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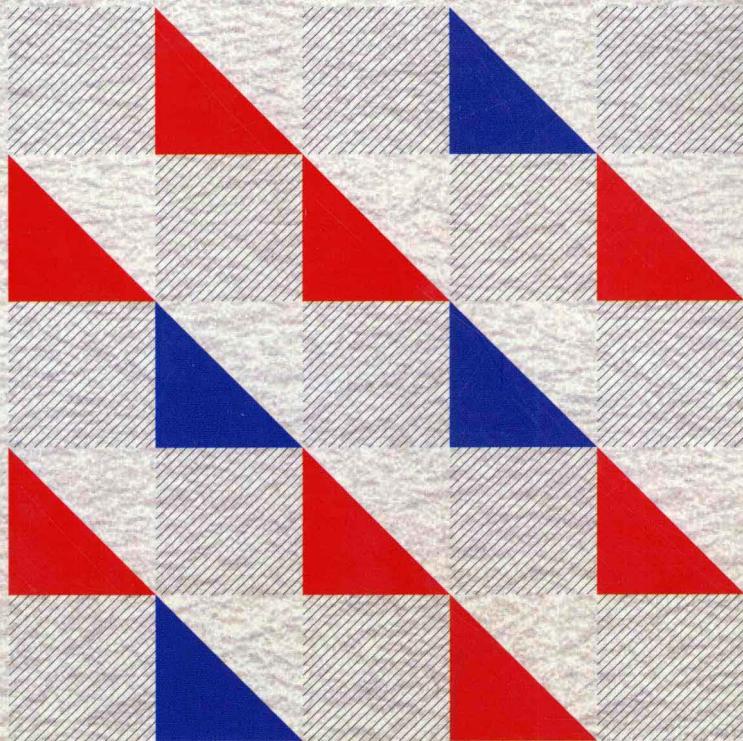
语言·文化·传播丛书



# 逻辑与语言表达

## Logic and Language Express

李 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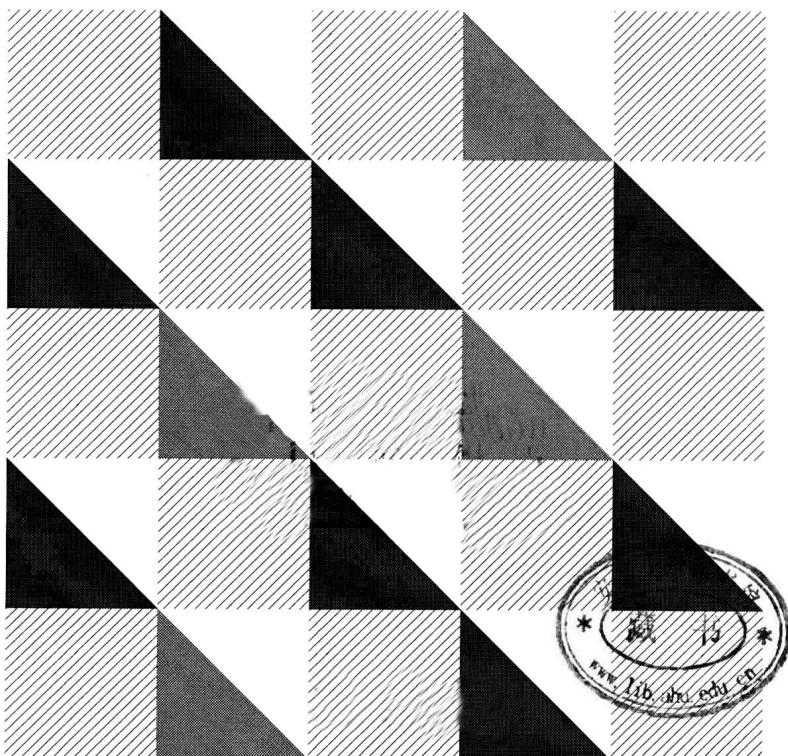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逻辑与语言表达

## Logic and Language Express

李 峰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与语言表达/李峰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81127-511-7

I. ①逻… II. ①李… III. ①逻辑—研究 IV. ①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5237 号

## 逻辑与语言表达

---

作 者 李 峰

责任编辑 赵丽华

责任印制 张 玥

封面制作 飞 翔

出版人 蔡 翔

---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印 刷 大恒数码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7-511-7/B·511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 前 言

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4年所列的七大学科基础学科之一。现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许多能力性考试,如TOFEL、GRE、GMAT、LSAT等,都要测试逻辑学方面的知识。在我国MBA及MPA等考试中,现在也将逻辑学列为必考内容。本教程立足于打造传媒和艺术优势学科的需要,以提高学生的语言艺术表达能力和水平为目标,试图将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及部分业已成熟的语用学研究成果引入到语言运用艺术探讨之中,促进语言学与逻辑学两个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概念及其词语形式,命题及其语句形式,推理及推理的语言形式,逻辑规律、逻辑方法与话语表达,事理逻辑与话语的衔接和连贯,逻辑知识的艺术运用和话语的艺术效果。

此外,本书随文注明了语言学、逻辑学中基本术语的英文名称,便于读者对照,为今后阅读英文原著、检索相关英文文献奠定基础。

##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 1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逻辑和逻辑学 / 1

    第二节 语言和语言学 / 4

    第三节 逻辑与语言艺术 / 7

第二章 概念及其词语形式 / 10

    第一节 概念 / 10

    第二节 概念的限制、概括与语言的关系 / 27

第三章 命题及其语句形式 / 51

    第一节 简单命题及其语句表达形式 / 51

    第二节 复合命题及其语言形式 / 76

第四章 推理及其语言形式 / 102

第一节 推理知识概述 / 102

第二节 推理类型的分析 / 106

第五章 逻辑规律、逻辑方法与话语表达 / 169

第一节 逻辑的基本规律和话语表达 / 169

第二节 逻辑方法和话语表达 / 189

第六章 事理逻辑与话语的衔接和连贯 / 235

第一节 汉语中表示逻辑关系的话语衔接手段 / 235

第二节 衔接手段在事理逻辑中的功能 / 237

第七章 逻辑知识的艺术运用与话语的艺术效果 / 279

第一节 概念的艺术运用 / 279

第二节 命题知识的艺术运用 / 281

第三节 推理知识的艺术运用 / 287

参考书目 / 294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逻辑和逻辑学

### 一、关于逻辑

#### (一) 逻辑的语源学

“逻辑”是英文“Logic”一词的音译，这个词来源于古希腊的“lego”和“logos”，前一个词的意思是“谈话”、“解释”、“思考”，后一个词的意思是“字”、“思维”、“理智”、“规律性”。后来“逻辑”一词就被西方古代学者用来指称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

作为“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逻辑”这个译名是 20 世纪才通用于中国学术界的。在此之前，我国古代和近代学者曾用“形名之学”、“名学”、“辩学”、“名辩之学”、“名理”、“理则学”、“论理学”等称谓方式来指称这门学问。

#### (二) 逻辑的多义性

“逻辑”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多义词。因为在不同的语境中，它可以表达不同的含义。例如：

(1) 我们要研究经济发展的逻辑。

(2)律师讲话的逻辑性很强。

(3)把侵略说成是“友谊”，这是地道地道的强盗逻辑。

(4)今天上逻辑课。

(1)中的“逻辑”是指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2)中的“逻辑”是指人类的思维规律。(3)中的“逻辑”可以理解为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4)中的“逻辑”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本书所要探讨的“逻辑”是指(2)中“逻辑”所表达的含义。

## 二、关于逻辑学

### (一)什么是逻辑学

逻辑学(Logic)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学科。而思维的形式结构体现在推理的原理与方法上。因而,从狭义角度讲,逻辑学就是研究关于有效推理的学问。有效推理即正确地从已知推出未知,并且不会出现前提真而结论假的情况。

如果从广义角度看,逻辑学是关于有效推理和有效交际的理论。有效交际即正确地表达和理解,并且理解与表达相一致。本书是在广义逻辑学的背景下,阐述逻辑与语言艺术之间的关系的。

### (二)逻辑学的三个分支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从它产生到现在,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西方,逻辑学是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创立的,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包括多种类型和多个分支的学科。根据时间顺序,逻辑学可以分为三大分支:形式逻辑(学)(formal logic)、数理逻辑(学)(mathematical logic)、辩证逻辑(学)(dialectical logic)。本书涉及到的内容主要是形式逻辑,必要的情况下也引进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中一些最为基本的知识来分析语言艺术现象。为了不产生误解,我们将这样的逻辑学内容称为“普通逻辑(学)”。

### (三) 普通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概括地说,普通逻辑学主要研究三个方面的问题:思维的逻辑形式(logic form)、思维的逻辑规律(logic law)和简单的逻辑方法(logic method)。

思维的逻辑形式主要是指命题和推理的内部形式结构。任何思维都有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两个方面。思维的形式主要表现为概念、命题、推理。反映在概念、命题、推理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就是思维的具体内容。可见,思维形式总是相对于思维内容而言的。思维的具体内容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赖以联系的构造方式就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人们思维的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其构成方式却是可以相同的。比如以下三句话:

- (5)a. 只有年满十八岁的人,才有选举权。
- b. 只有从实际出发,才能把经济工作做好。
- c. 只有认真学习法律,才能懂得法律。

上面几句话的内容完全不同,但我们能看出,它们的结构形式是相同的,都是“只有……,才……”。如果我们用“ $p$ 、 $q$ ”等字母表示具体的各不相同的内容,那么,它们共同的形式就可以写成:

- (6) 只有  $p$ , 才  $q$ 。

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的基础上,逻辑学还要进一步研究在运用不同的逻辑形式组织自己的思维活动时应遵守的规则或规律。逻辑学上把对各种逻辑形式普遍有效的思维准则叫做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其中,同一律(law of identity)、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和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是三种基本的逻辑形式规律。这些基本规律是保证我们思维有确定性、一贯性和明确性的必要条件,对人们的思维有着强制性的作用。

除了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基本规律之外,逻辑学还研究人们在思维和认识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逻辑方法,比如概括、限制、定义、划分、探求因果联系等。这些逻辑方法称为简单的逻辑方法,主要是相对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而言的。

## 第二节 语言和语言学

### 一、关于语言

#### (一) 什么是语言

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语言。首先,语言是思维的载体。一方面,内部语言是思维尤其是抽象思维的工具;另一方面,通过语言,人与人之间才能更好地交流思想,增进了解。其次,语言也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们进行沟通交流的各种表达符号构成的一个系统。但语言学界至今对“语言”还没有一个清晰而统一的定义。不同的学派对语言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传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语言是一套符号系统。功能语言派(School of Functional Grammar)认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生成语法学派(School of Generative Grammar)认为,语言是人类基因遗传的结果,是与生俱来的;换言之,在人脑中有一个专司语言的器官,即“语言官能”(Faculty of Language)。

从狭义角度看,“语言”是与“言语”相对而言的,是指特定的言语社团全体成员大脑中共有的一套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或编码体系。

从广义角度看,“语言”除指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外,还包括语言运用(说话和写作)及其结果(语篇)等。

本书所说的“语言”应从广义的角度加以理解。

#### (二) 语言的性质

首先,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交际工具,而且还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sup>①</sup>。虽然人们还有其他的方式方法来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如文字、手势、旗语、数学符号、礼节仪式等,但它们都是辅助性的交际工具,表达能力还十分有限。只有语言才是

<sup>①</sup>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0卷,第396页。

人类社会一天也不能缺少的,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最深最能充分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的交际工具。

其次,语言还是思维工具。人们对于客观事物任何一种较为完整的认识,都得经历一定的思维过程。这样的过程又必须借助句子才能明确地展开和完成。因为只有在句子中,概念和概念才可以互相比较、联系,形成命题和推理,一步步发展成思想。可见,思想是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而进行思维活动,形成思想的过程必须有语言参加,语言是形成思想和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所以说,人们利用语言来交流思想,传递信息。没有语言,抽象思维就不可能进行。

再次,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是文化的主要表现形式。语言是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的,语言是社会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文化、历史、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等,各民族的文化和社会风俗又都在该民族的语言中表现出来。可以说,没有语言也就不可能有文化,只有通过语言才能把文化一代代传下去。语言是保持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手段,几乎每个文化集团都有自己独特的语言。

最后,语言还是艺术载体。语言作为艺术载体,不仅体现在修辞的美学功能上,而且也体现在说服论证功能上。一篇好的文学作品决非单纯地描绘、叙事和抒情,它总要通过描绘、叙事和抒情向读者诉说一点什么,并且要读者信服作者所诉说的东西,引起思想感情上的共鸣。从作者来说,这就是一种说服,只是它不同于那种理性的说服,而是一种文学的、形象的、情感的说服。从读者来说,对文学作品的分析,一般包括文章结构与推理过程的分析,实际上就是文章的逻辑分析和言外之意的解读或推导。

## 二、关于语言学

### (一) 语言学的基本任务

语言学是现代科学体系中一门极为关键的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语言的规律,使人们懂得关于语言及语言运用的理性知识,从而更好地使用语言,获得预期的交际效果。具体来说,语言学主要研究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语言学要研究语言的结构。语言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具有内在结构性、体系性的。因而,语言学首先要对语言结构本身进行研究。从结构角度来看,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大要素。对这三大要素的研究,也就产生了语音学(Phonetics)、词汇学(Lexicology)和语法学(Grammar)。

其次,除了对语言结构进行研究外,语言学研究在进入言语活动领域后,还研究语言运用的过程和结果,研究言语活动、言语机制、话语构建、话语理解,乃至话语本身,从而形成了语用学(Pragmatics)、篇章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语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语体学(Stylistics)等分支学科。

再次,除了从共时层面对语言和话语进行研究外,语言学者还从历时角度来考察语言的发展和演变,研究语言间的亲属关系,构建原始母语,从而形成了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

最后,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一方面要应用理论语言学的成果,另一方面要研究应用过程本身,研究言语交际和跨文化言语交际。它包括语言规划、语言教学、言语工程学、言语治疗等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

## (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

随着现代科学的迅猛发展,特别是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语言学与越来越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生密切联系,产生了诸多交叉学科。学科的交叉反过来也促使人们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对语言进行研究。

例如,语言学与计算机科学和自动化技术的相互联系,产生了自然语言信息处理领域,形成了计算语言学(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语言学与神经科学的交叉,产生了神经语言学(Neurolinguistics);语言学与心理学的交叉产生了心理语言学(Psychological Linguistics);语言学与认知科学的交叉产生了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语言学还与社会学、人类学、数学、逻辑学,乃至艺术学、传播学等都交叉融合,产生了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人类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数理语言学(Mathematical Linguistics)、逻辑语言学(Logical Linguistics)、艺术语用学(Art Pragmatics)、传媒语言学(Communication Linguistics)等新兴学科。

本书所探讨的问题是逻辑学、语言学和艺术语用学的进一步交叉融合。

### 第三节 逻辑与语言艺术

#### 一、关于语言艺术

##### (一) 艺术

艺术是一种具有审美价值的文化现象。书法、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任何可以表达美的行为或事物，皆属艺术。

##### (二) 语言艺术

语言艺术是以语言为载体而构成的具有审美价值的艺术门类。比如，诗歌、小说、相声、小品、幽默、戏曲等。它强调对语言的“美化”，使话语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使听读者更易接受，以达到说写者的交际目的，影响听读者的思想感情。例如，《诗经》中的《硕鼠》这首诗，就是以硕鼠比喻剥削者。诗作者以诅咒硕鼠的形式来发泄对剥削者的强烈不满情绪，并表达了对理想社会幸福生活的向往。诗中使用了比喻、排比、反复等修辞手法，诗作者就是要使诗读者通过感受这些美的语言形式而接受诗作者的思想感情。

除了由修辞带来的美学功能以外，逻辑学也在语言艺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使言语表达具有逻辑性，帮助听读者进行正确的逻辑推理，防止和识别逻辑错误。

#### 二、语言艺术的逻辑

语言艺术主要是关注语言运用中的相关问题，其中逻辑问题是一个重要方面。探讨语言艺术中的逻辑，有助于我们准确地、严密地表述和论证思想，能够帮助我们应用适当的表达方式，合乎逻辑地表述和论证观点，以达到概念明确、命题恰当、推理有逻辑性，使人们说话、写文章都做到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密、有说服

力。同时,语言中的逻辑关系还启发我们在运用语言这个特殊工具的时候,尽量与事物间或事物内部的逻辑关系相一致,要讲究思路的明晰性和言辞表达的条理性。例如:

#### (7)神父的教导

弗兰克在向神父忏悔之前,偷走了神父的钱包。现在他决心对神父忏悔这件事情。一天他对神父说:“我偷了一只钱包,我一直很内疚。我可以把钱包交给你吗?”

神父说:“不行!我不要你这钱包。你应该把它还给失主。”

弗兰克说:“我想还给他,但他坚决不要。”

神父说:“那你就不用感到惭愧了,收下它吧!”

以上例(7)是一则幽默。这则幽默的艺术效果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语言表达和逻辑推导。

从语言表达的角度看,这其中有几个看点,一是“一只钱包”的不定指效应,二是“失主”的指称特性,三是动词“交”与“还”的差异,四是代词“他”的回指效应。下面重点谈第一个方面。

弗兰克的“我偷了一只钱包。”这句话尽管是真的,但其中处于宾语位置的“一只钱包”却是不定指形式,这就对神父起了严重的误导作用:让神父相信他偷别人的钱包,但这个钱包不是神父的。这是因为:

首先,“不定指”名词本身就是说话人知道,但听话人不知道其所指的词语;

进而,相对于忏悔所需要的真诚度而言,弗兰克的话语就隐性地违背了会话合作原则的“量准则”之一:使自己所说的话达到(交谈的现时目的)所要求的详尽程度;

再次,弗兰克对会话原则量准则的隐性违背,目的就在于传达一个会话含义:我所偷的钱包不是你的;

最后,由于弗兰克对量准则的违背是不易察觉的,而神父也没有理由怀疑弗兰克的真诚,结果就是神父不得不相信弗兰克以不定指名词“一个钱包”作句子的宾语而传达出来的这个会话含义为真。

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在这则幽默的对话中,神父的话语背后隐藏着一系列推理过程。例如:

(8) 大前提：我只有是失主，才能接受被偷走的钱包；

小前提：我不是失主；

结 论：我不能接受你交出的钱包。

(9) 大前提：如果你把偷的钱包送还失主且失主不要，那么你就可以留下这个钱包；

小前提：你已经尝试把偷的钱包送还失主且失主不要；

结 论：所以，你现在就可以留下这个钱包了。

当然，语言和逻辑是相互作用的。比如，上述推导(8)中的小前提就是弗兰克通过“我偷了一只钱包。”这个句子误导神父后使神父得出的自我判断。同样，“我可以把钱包交给你吗？”“我想还给他。”尽管在语言表达上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异，但二者所传达的假命题却是一样的，即“弗兰克想把钱包还给神父”。由此可见，幽默作为一种语言艺术，其艺术效应完全可以立足于语言和逻辑两个方面做出恰当的分析。

## 第二章 概念及其词语形式

本章主要研习有关概念的基本知识及概念的语词表达形式。首先通过实际口语语料的分析来认知逻辑概念的内涵、外延、类型、概念间的关系等基本知识，而后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讨论：

1. 如何使用词语来表达概念并限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 如何通过词语形式来划分概念并选择恰当的词语形式给概念下定义。
3. 如何识别并改正实际话语中的概念表达方面的失误。

### 第一节 概念

概念(concept)组成命题，命题组成推理，推理组成论证。因此，学习和掌握概念的有关知识，是正确把握和运用命题、推理、论证等思维形式的首要条件。首先，还是让我们回到上一章最后一节分析过的那则幽默“神父的教导”：

(1) 弗兰克在向神父忏悔之前，偷走了神父的钱包。现在他决心对神父忏悔这件事情。一天他对神父说：“我偷了一只钱包，我一直很内疚。我可以把钱包交给你吗？”

神父说：“不行！我不要你这钱包。你应该把它还给失主。”

弗兰克说：“我想还给他，但他坚决不要。”

神父说：“那你就不用感到惭愧了，收下它吧！”

这则幽默包含了很多概念。这些概念首先可以大体上分成几个大类：人、物

品、行为、心理活动以及事件等。下面分别是与指“人”的概念、指“物品”的概念、指“行为”的概念、指“心理活动”的概念和指“事件”的概念相对应的词语：

(2) A. 人

①一个叫弗兰克的小偷：弗兰克—他—我—我—我—你—我—你

②一位接受小偷弗兰克忏悔的天主教神职人员：神父—神父—神父—神父—你—神父—我

③神父：失主—他—他

B. 物品

钱包：神父的钱包—一只钱包—钱包—这钱包—它—它

C. 行为(结果)

忏悔、偷走、说、交给、还给、不要、收下

D. 心理活动

决心、(很)内疚、想、感到、惭愧

E. 事件

(弗兰克)偷走了神父的钱包：这件事情

可见，概念可由词语来体现，但与语言中的具体词语又不完全等同。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脱离语言中的词语来谈论概念问题。下面我们先讨论概念(concept)这种思维的基本细胞，而后再考虑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

## 一、概念的本质

### (一) 概念的定义

概念(concept)是反映思维对象之特有属性(particular attribute)或本质属性(essential attribute)的一种思维形式。

借助概念这种形式，人们就可以通过揭示事物的特有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把所认识的事物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并逐步把握该事物的本质。

这里所讲的“思维对象”包括思维过程所涉及到的一切事物。也就是说，无论是具体的事物，还是抽象的事物，无论是现实中存在的事物，还是现实中不存在的